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50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卷
50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五〇五冊目錄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管制工業器材報告(三十二年一月起至七月止)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編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一九四三年出版	一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管制工業器材報告(三十三年六月止)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編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一九四四年出版	一七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工礦產品展覽會提要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編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一九四四年出版	三七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工作概況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編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一九三九年出版	一〇五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編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民國間出版	二三九
工礦調整法規輯要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編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一九三八年出版	二九三

密
件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管制工業器材報告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管制工業器材報告

三十二年一月起
至七月止

一 管制實施之演進

查工業器材之實施管理，在現代戰時國家，均為必要之措置；其管制實施辦法，雖均因勢制宜，容有不同，但無不以物盡其用，供應不匱，而使工業維持生產為主旨。抗戰初期，二十六年冬季本處成立，即對工業器材之供應，密切注意；當時戰區正逐漸擴大，廠礦迅速內遷，故對於工業器材，一面獎勵各廠礦自備隨同機器內運，一面即成立材料庫，分向國外購儲各項後方不能自製之工業必需器材，例如內遷廠礦極少生鉄修配機件，而後方尚未生產灰口鉄，幸賴本處於武漢撤守時，運入灰口鉄一十二百噸，得使內遷工廠復工進行順利無阻；又由國外訂購五金及化學材料，先後經海防及仰光運入海用，在當時國際情勢之下，船舶尚能到達我國海岸，故工業器材，尚有內運途徑；惟水泥係在後方自產，又鋼鐵一項，亦因運輸日趨困難，來源漸減，經先後於二十八年五月，及二十九年一月公佈管理規則，分別設立管理委員會，開始管制；其餘工業器材，則仍以獎勵內運為充裕來源以維供應之方法。此項方針，繼續維持至二十九年底止。是為一時期。

迨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起，緬甸失陷，盟國船隻無法到達我國海岸，國際路綫僅賴航空運輸，工業器材來源減少，為善謀利用已有存量以維後方工業生產起見，乃迅將工業器材之管制，付諸實施。在三十二年一月，奉 經濟部令將水泥鋼鐵兩管理委員會，併歸本處，并呈奉 經濟部核准於三十一年一月公佈「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管理工業材料規則」，及「鋼鐵材料登記辦法」，先行辦理數量之登記；嗣於是年四月

，奉部令頒布本處「管理鋼鐵材料實施辦法」，「發給鋼鐵材料運輸執照辦法」，「獎助鋼鐵材料內運暫行辦法」，是年六月頒布「管理工業機器規則」，并公告管理染料及染料等項化工材料。其餘水泥之管理，則仍照前水泥管理委員會成規辦理。

至於管制之機構，則於三十一年四月間遵奉 部令轉奉 行政院令擴大管理範圍，加強管制，當經擬具設立區辦事處辦法，就資源交通動力及工業分佈等條件，劃分後方為五區，除由本處直接辦理川鄂區之工業器材管理事項外，其餘每區設立辦事處，并於每區內之重要工業中心，設置專員駐地辦事，業於三十一年六月呈奉 經濟部令核准本處「區辦事處組織規程」公佈施行，經已先後成立中南，西南，西北三區，於桂林，昆明，西安設立辦事處，并於成都，寶雞，蘭州，貴陽，衡陽，沅陵，曲江等處，設立專員辦公處，以資促進。又關於工業器材之使用，有與其他有關機關會商之必要，亦經於三十一年一月奉 部令頒布本處「管理工業材料審議委員會章程」，由各有關部會派定委員，分組担任審議事項。至是工業器材之實施管理，遂得逐步實施。是又為一時期也。

二 管制實施之辦法

本處管理之物品，胥為『生產用品』，與消費用品之直接影響民生者有別。管制物品項目，可大別為：金屬材料，非金屬材料，及工業機器三類。就目前所採管制之手段言之：（一）於開始管制時，舉辦工業器材存量之登記，在總登記辦竣後，即規定運銷商於每次新貨到達時，須填具到運報告，并須於每月月底，填送購運銷存月報表；生產廠商，則按期填具生產報告，用明各種被管制物品之產銷運存數量，而收把握物資來源之效。（二）憑證購買以節制物品之虛耗，凡已實施管制之物品，均須由本處核發准購證，始能購

買，此種辦法，與歐美各國施行之憑證制及優先程序辦法，極相吻合，藉以審核用途之正當與否，限制其消費數量，而使物盡其用。其在後方有廠製造之物品，如水泥，燒碱，漂白粉等項，均係憑證由廠直接發售用戶，使免任何中間商人之漁利；至大部仰賴舶來之器材，由用戶憑證向商號購買，本處則利用同業公會控制商號，以收管理之效。（三）核定價格謀市場之穩定，查目前後方能自生產物品，如水泥，燒碱，漂白粉，等工業必需材料，均已由本處按月查核其成本，酌加利潤，核定價格，始准出售，此種物品，均有成本可為核價依據，故已切實推行，至五金材料及染料等物品，尚有待於由外埠購運者，由合同業公會先予議價，均提交管理工業材料審議委員會審查，再核定公告施行，以資限制。（四）發給運照，使外埠正當用戶能取得所需器材，其無正當用途者，概不發給運照，以杜物品之逃匿。

至於工業機器之管制，則意義自又不同，除舉辦登記以明其現有數量，及生產能力，切實考核其運用情形外，并規定：以後機器之製造，必須事先取得製造許可證，始能開始用料及製造，俾使後方有限之材料，得盡用於急需之機器，而達節約工料之旨。本處并對該項機器之規格，詳為查核，業已訂定「工具機檢驗規範」一種，其餘檢驗規範，亦將續予訂定，務使各廠出品標準逐步提高，而趨劃一。

三 各項工業器材管制之實效

查本處指定管理工業器材之項目，頗為繁多，分類言之，略如下述：

金屬材料，計可分為四項：（一）金屬初製品（包括各式錠板條絲管等項），（二）小五金雜件，（三）機器配件及工具，及（四）電氣器材計共八十三種。

非金屬材料，計可分為四項：（一）染料及助染劑，（二）鞣劑，（三）水泥，及（四）酸鹼計共七十五種。

工業機器，亦可分為三項：（一）動力機，（二）工具機，及（三）作業機器計共五十五種。

根據上述各項，綜計本處指定管制物品之名稱，已達二百十三種，均係視國內工業需要情形規定者，但以視工業發達國家所指定管制工業材料種類之繁多，則相去尚遠。茲將本處實施管制情形，分述如下：

（甲）金屬材料之管制 戰時工業器材之管制，要在使物資之能盡其用，及對於工業生產者之需要供應無虞，而不致因器材缺乏影響減產。至於價格自亦儘其可能，力求穩定。查工業器材之中，尤以金屬器材最為工業所必需，故本處於三十一年舉辦鋼鐵五金材料總登記，先自重慶開始，逐漸推及其他各區；自登記後截至本年七月底止，綜計重慶及江巴兩縣已登記廠商行號，共達一千另九十七家，嗣在桂林，衡陽，昆明，貴陽，西安，成都等處，陸續於三十一年內先後舉辦登記，俾予推進。茲將各地辦理登記日期列表如后：

地點	開始舉辦登記日期	登記廠商數目
重慶	三十一年五月	一，〇九七
桂林	三十一年十二月	八八六
衡陽	三十一年十二月	一〇四
昆明	三十二年一月	二八九
貴陽	三十二年一月	一二一
西安	三十一年十二月	二三五

鋼鐵五金器材准運噸數分區比較表

(單位：噸)

	三十一年 上半年	三十一年 下半年	三十二年 1-7月	合 計
川 境 運 渝	3,325.83	3,170.13	7,696.66	14,192.62
各 省 運 渝	5,523.79	6,855.49	3,567.93	14,947.21
渝 運 各 省	251.98	2,428.63	987.44	3,668.05
渝 運 川 境	4,950.73	1,231.42	2,486.24	8,668.39
渝市本區互運	3,984.29	2,588.40	4,723.25	11,295.94
各 省 互 運	3,763.90	3,470.08	4,471.96	11,705.94
總 計	21,800.52	19,744.15	22,933.48	64,478.15

形，列表如下：

在辦理登記後，凡各地五金材料運往他處，均須申請核准發給運輸護照，始能起運。茲就發給運照情

合 計	成 都
	三十二年十一月
二，一四九	四一七

根據上表統計，以渝市入境噸數為最高，較諸由渝出境之噸數，超過一倍有半；蓋渝市係後方工業之中心，而管制以後，金屬器材內運，歷年均有相當數量之增加，自足表示物品內流之徵象。

又於辦理存貨總登記後，各地陸續到運貨品，須隨時辦理到運登記，藉明貨物來源增加之情形，至正當用戶（主要為各機關及工廠）購買五金材料，均經核發准購證，以示限制。茲將三十一年度及三十二年度一月至七月後方各地發給准購證情形，統計如下：

鋼鐵五金器材准購噸數統計表

(單位：噸)

	三十一年 上半年	三十一年 下半年	三十二年 1—7月	合 計
鋼	409.13	313.44	983.88	1,706.45
鐵	2,187.78	3,864.89	19,030.39	25,083.06
工 具	39.55	23.95	52.94	116.44
電 料	184.43	22.92	49.53	256.88
其他五金什件	310.74	362.26	667.82	1,340.82
總 計	3,131.63	4,587.46	20,738.56	28,503.65

註：工具電料二項計算單位頗不一致為求統一計均經化成噸數

觀乎上表，除工具電料三十一年下半年准購數量，略見減少外，一般准購數量，歷期均有增加，尤以生鉄一項為最多，因後方生鉄之產量增加，故對於用途，不僅不應過分限制，且須設法推廣也。

關於按月市面存貨情形，各處恆以需要而異，不獨品類繁複，亦且單位迥殊。茲以重慶一區三十一年五月底廠商總登記存貨數量與三十二年七月存貨數量比較以例一斑：

重慶市及江巴兩縣鋼鐵五金電器主要器材存貨數量統計表

		單 位	三十一年五月管制 開始時各商號存貨 登記數量	三十二年七月底止 各廠商存貨數量
鋼	料	噸	76	3,682
鐵	料	噸	486	12,527
鋼	鐵 板	噸	354	960
鋼	鐵 管	公 尺	13,516	274,617
其他金屬及合金		噸	124	2,146
鋸	條 鋸 片	支	3,902	35,312
銼	刀	把	6,156	23,252
洋	釘	桶	736	1,563
花	線 皮 線	圈	1,215	96,547
電	表	只	48	554
電	燈 泡	只	—	411,997

註：(一)存貨數量係除去銷售之實存數量

(二)三十一年五月存貨登記數量鋼鐵材料未包括工廠在內

(三)電燈泡係三十二年一月開始管制故三十一年五月無登記

鋼鉄五金電器材料市場價格比較表

	單位	三十二一年一月份核定價格(元)	三十二一年七月份核定價格(元)	增加百分數%
鋼板	公斤	200.00	220.00	10.00
3 $\frac{1}{2}$ "-6"	"	120.00	150.00	25.00
洋銼刀	先令	150.00	200.00	33.33
皮線	圓	850.00	850.00	—
花線	"	1,500.00	1,500.00	—
外貨燈泡	隻	110.00	110.00	—
鋼管	公尺	330.00	330.00	—
生鉄	噸	10,000.00	16,000.00	60.00
5"膠鑽	吋層	25.00	36.00	44.00
	米厘	25.00	30.00	20.00

由上表觀之，自三十一年上半年，經奉 令辦理徵購五金材料一批後，渝市各貨存量俱見減少，唯經一年來獎助內運，及增產結果，故至本年七月底之存量，除各月憑准購證核售者外，仍多能保持其原有存量，且有增加：唯其中項目之性質，不無變動：例如鋼板一項，雖尚有存貨，但新貨大形減少而拆自船隻之舊鋼板存貨較多，鋼料中則後方已能自製之二吋以下元條存貨增多，而鋼管及尺寸較大之鋼料減少，工具內鋼鋸條之增加，因其重量較輕，運入較易，其餘如銼刀，花綫，皮線等均為國內不能自製之物品，本期內存貨亦有增加。

關於金屬材料之價格，自太年洋戰事發生後，因來源減少，及一般物價之波動，漸受影響，本處為謀穩定價格用維工業生產起見，乃於三十二年一月通奉

委員長蔣「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之指示，實施核價辦法，公告施行，辦理以來，尚見成效，茲以重慶為例，擇其重要者列表如下，以觀半年來價格之變動，而窺核價工作進行之程度。

表列十種物品，除生鉄全屬後方生產，及洋釘有一部份為國貨產品外，其餘列舉者：均屬內運物品，綜觀半年之中，最高者為生鉄，增加百分之 $\frac{60}{100}$ ，而生鉄價格之增加，實寓獎勵生產作用，至內運貨物價格最高者，亦祇增加百分之十

四、，且有多種物品，未有變動。

(乙)非金屬材料之管制 非金屬材料之最早實施管制者為水泥(包括水灰及代水泥)，其用途有關國防交通及工業之建設，後方雖已自能生產，然需用殷繁，本處於三十一年一月奉令接管前水泥管理委員會後

，當在管理工業材料審議委員會設立水泥組，專司審核水泥之分配及定價；關於督導生產，據本處編製之工業生產指數，以二十七年產量為基數，至三十一年之指數為百分之一九三·八三，增加約為一倍。其次在分配方面，則以軍事工程始終佔第一位，而交通工業及水利等工程次之；至於在價格方面，由管理工業材料審議委員會每月開會，查核各廠成本，酌加利潤，決定價格，公告施行；辦理以來具見平穩。茲將自三十一年一月至三十二年七月，各月價格比較表列後以資參考：

水泥水灰及代水泥用途分配比例統計表

	三十一年 上半年	三十一年 下半年	三十二年 1-7月
軍 事 工 程	33.8	42.0	25.5
交 通 工 程	18.3	27.5	21.2
工 業 工 程	18.0	22.0	15.6
水 利 工 程	1.8	3.3	18.8
銀 行	0.6	0.9	0.3
學 校	0.5	0.2	0.1
其 他	27.0	4.1	18.5

水泥價格變動各月比較表

(水泥單位：桶)
(水灰單位：担)

	川牌水泥	滇牌水泥	華中水泥	建國代水泥	建成快硬水灰
31年1月	270.00元	625.00元	110.00元	—— 元	35.00元
2	300.00	625.00	110.00	——	60.00
3	325.00	625.00	110.00	——	60.00
4	325.00	725.00	130.00	——	70.00
5	325.00	725.00	130.00	——	70.00
6	310.00	725.00	130.00	——	70.00
7	310.00	981.25	130.00	200.00	80.00
8	320.00	1,131.50	145.00	200.00	80.00
9	320.00	1,131.50	145.00	200.00	80.00
10	360.00	1,131.50	184.00	200.00	80.00
11	360.00	1,131.50	184.00	230.00	80.00
12	400.00	1,131.50	205.00	230.00	80.00
32年1月	420.00	1,465.67	240.00	250.00	80.00
2	420.00	1,465.67	240.00	250.00	80.00
3	420.00	1,465.67	240.00	250.00	80.00
4	600.00	1,475.00	240.00	250.00	80.00
5	600.00	1,475.00	240.00	250.00	80.00
6	720.00	1,775.00	290.00	300.00	80.00
7	750.00	1,775.00	350.00	390.00	76.00

註：川牌水泥係四川水泥廠出品
滇牌水泥係昆明水泥廠出品
華中水泥係華中水泥廠出品

據上表所列價格，若以三十一年一月之價格作基數，則至三十二年七月，十九個月內，川牌水泥每桶價格增加約為二倍，滇牌水泥約為一倍八強，中華水泥約為

二倍稍強，建成水灰每担價格且較六月份下跌四元。至代水泥在三十一年六月，始有出貨，以開始管制時之價格比較，約增加一倍弱。綜觀各種水泥水灰價格。十九個月內，平均所增，僅及一倍。其次燒碱一項，亦為重要非金屬材料。於三十年十一月開始管理，其管理方法，與水泥相同；分配用途之

燒碱用途分配比例統計表

			三十一年年 上 半 年	三十一年年 下 半 年	三十二年年 1-7 月
肥	皂	業	39.9	40.0	35.0
造	紙	業	32.0	26.4	28.2
染	整	業	8.7	9.3	6.2
煉	油	業	4.9	12.3	8.2
其		他	14.5	12.0	22.4

比例見下表：

由上表觀之，肥皂與造紙兩業用量，歷年均居首要，因此項物品，悉為民生日用必需不可或缺者也；煉油業原居第四位，唯自三十一年下半年起，躍居第三位，是因汽油來源減少，紛起設廠煉製代汽油，需要逐漸增加之故；至於價格之核定，則自三十二年一月起實行，半年以內最初月之價格每噸為一萬一千元，至六月份因一般物價上漲，影響成本增加，每噸價格，始經核定為一萬九千元，計增加百分之七十三，截至七月份止，尚無變動。

此外其他化工材料之管制，係自三十一年七月開始，管制初步辦法，亦由登記廠商存貨入手，嗣即採到運登記憑證購買辦法，為控制來源及限制用途之手段，唯如染料等物品，因幾全部仰賴國外運入，目前來源困難，輸入不易，故祇有利用國產植物染料，以資代替；至如漂白粉，純碱，木油等後方已有生產之物品，則暫導生產，藉裕供應。據本處所編工業生產指數，純碱鹽酸產量以二十七年為基期，至三十一年已達百分之一六〇及一八二，漂白粉以二十九年為基期，亦增至百分之四四

重慶市主要化工材料價格比較表

	單 位	三十二年一月份價 (元) 格	三十二年七月份價 (元) 格	增加百分數%
70%以上純碱	噸	28,000.00	40,000.00	39.0
鹽 酸	公 斤	8.00	14.00	75.0
漂 白 粉	鎊	8.00	9.00	12.5
獅 馬 快 靛	100公斤	82,500.00	115,500.00	40.0
單 工 煮 淡 黃	100公斤	96,000.00	153,600.00	60.0
白 水 灘 煮 藍	100公斤	65,000.00	87,750.00	35.0
五 馬 煮 紅	100公斤	152,000.00	243,200.00	60.0
單 工 地 字 灰	100公斤	134,000.00	174,800.00	30.0
四 馬 棕 色	100公斤	125,000.00	187,500.00	50.0
醉 酒 青 蓮	100公斤	112,000.00	134,400.00	20.0
硫 化 元 青	100公斤	17,500.00	25,000.00	42.9

重慶市主要化工材料存貨數量比較表 (單位：公斤)

	三十一年七月管制開始時存貨登記數量	三十二年七月除銷售外實際存貨數量
染 料	150,401	210,995
純 碱	—	1,550
硫 化 碱	3,250	79,975
漂 白 粉	75,146	29,408
鹽 酸	20,034	7,317
其他助染劑	983	4,500
鞣 劑	256	42,958
木 油	—	4,440,092

註：(一)表列純碱，硫化碱，漂白粉，鹽酸四項均屬助染劑，因性質重要，故予另列。(二)純碱木油兩項係三十二年一月開始管制，故三十一年七月無登記數量。(三)硫化碱，漂白粉，鹽酸等雖後方已有生產，但仍供不應求，故每月存量不多。(四)木油包括各製造廠購存數量在內。

九。關於價格之核定，係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實施，除染料由顏料同業公會議定，提交管理工業材料審議委員會核准公告施行外，其他化工原料，後方有廠製造者，則按照管理水泥辦法，由各製造廠呈送成本表，再經核定。茲將主要化工材料三十二年一月份與同年七月份價格比較表，及存貨數量比較表列下以資參考。